

征税坐地起价违背税收法定原则

叶祝颐 教师

河北河间黎民居乡政府在让个体户补缴税款时，在原有税款上多加了 5000，当问为什么时，工作人员说“税收任务重，加了 5000，你有意见么？”个体户没有交这笔款，第二天就从 1 万 2 变成了 6 万，而第三天就直接要贴封条封他的小作坊(12 月 12 日央视焦点访谈)。

经济形势严峻，财政收入增长遇到困难，年终之际，地方政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促进税收堵漏增收，本可以理解。但是某些地方不仅不想着体恤企业、减免税负、放水养鱼，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反而把做小买卖的个体户当成待宰的羔羊，在收税时坐地涨价，直至对个体户贴封条，让人匪夷所思。某些地方如此征收“过头税”不仅有杀鸡取卵之嫌，而且违背了税收法定原则，

涉嫌违法违规。

经济发展遇到困难，不少国家与地区纷纷出台减税、退税政策还利于民。中央也出台了不少减税降费措施，比如，上调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微型企业免征注册登记费等行政事业类收费。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也三令五申强调不收“过头税”。但是某些基层政府罔顾中央减税政策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禁令，以补缴税款的名义征收“过头税”，对本该免税的小微企业收税不说，收税时还坐地涨价，威逼个体户就范，俨然一副收保护费的混混派头，岂不是顶风违纪？虽说收税坐地涨价的只是少数基层乡镇政府，但是相关部门对收税坐地起价的

流氓行径决不能姑息，要保持零容忍，做到露头就打，严厉追责，决不能下不为例。

就像经济没有只增不减的丹书铁券一样，税收也没有只涨不跌的道理。当下，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地方何必机械确保税收增长目标呢？如果说地方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尚可理解的话，向个体户征收“过头税”，甚至坐地起价，绝对不能原谅。

进一步说，不仅坐地起价征收“过头税”要不得，就是现有的征税标准也不低。据知名杂志《福布斯》推出的全球税负痛苦指数排行榜介绍，中国内地“税负痛苦指数”全球第二。尽管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驳斥说，中国的宏观税负在国际上属较低水平。专家也说税负痛苦指数是科学性较差的一种算法，在反映税负高低问题上有重大缺陷。但是我国 2011 年 GDP 约为

2000 年 GDP 的 4.7 倍，而 2011 年的税收收入则是 2000 年的 7 倍。11 年的时间，我国税收占 GDP 比重从 12.8%到超过 19%。再加上每年几十亿元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各种合法不合法的收费，实际上已经影响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的发展后劲，增加了普通民众的经济负担。税收占 GDP 比重持续扩大，“税负痛苦指数”即便不是世界第二，也不会轻到哪里去，至少可以说是“税负幸福指数”不高。

由于经济大环境不好，不少企业面临发展困难，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一些中小企业甚至因为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老板“跑路”。某些地方再违规征收“过头税”，对不愿接受坐地起价霸王征税行为的个体户痛下杀手，将会让本来就不景气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户雪上加霜，让民众产生被剥夺感。

十八大提出，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到 2020 年居民收入翻番。如今，居民收入尚未与经济发展同步，企业却被坐地起价的过头税割肉，企业如何走出发展困境？发展方式如何转变？产业结构如何调整？经济如何可持续发展？两个“翻番”的目标又如何实现？某些地方为了完成“保增长”的任务，不惜涸泽而渔、焚林而猎，科学发展体现在哪里？民生利益、企业发展又摆在什么位置？

对于税收，英国经济学家哥尔柏曾说过一句经典名言：“税收就是拔最多的鹅毛，听最少的鹅叫”。然而，某些地方根本不讲究什么“税收技术”，不管鹅的叫声有多大，都要坚决拔最多的鹅毛，甚至没等鹅毛丰满，就把鹅毛连根拔起，企业被折腾得“毛不蔽体”，经济发展后劲被透支，政府再到哪里去征税？

废旧家电回收还须立法推动

邓子庆 职员

10 月 28 日，财政部正式下拨首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资金 63 亿元，四川长虹等 39 家第一批纳入基金补贴范围并已实施拆解的企业获益。但事实上，很多地方的废弃电器回收仍处于“无序”状态。(12 月 12 日《中山日报》)

长期以来，市民家中的各种废旧家电如同鸡肋，卖给废品回收站只能卖几十元，直接扔了又污染环境。去年 5 月，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征收基金，然后用该基金作为补贴来推动废弃家电回收体系建设。但事实证明，产品处理基金能产生的效力并不乐观。

首先，产品处理基金的补贴能力有限，而且只对拆解企业提供补贴，没有对消费者和运费的补贴，这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废旧家电的回收量。另外，虽然至今已公布了两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处理

基金补贴的企业名单，但大部分企业仍被排除在补贴之外，更何况，这些企业尽管没有获得补贴，却同样需要像缴税一样缴纳产品处理基金。而据了解，“这个负担很重，相当于企业被吃掉 1 个百分点的净利润”，如此一来，不少企业回收废旧家电的积极性必然不高。

针对这一现状，笔者以为国家应当从更高层面看待废旧家电回收问题，例如对此专门立法。事实上，世界各国关于废旧电器的回收普遍有法可依。我国企业有三分之一出口，直接面临其他国家的法律制约，但他国进入我国的电子垃圾却不受法律控制，与其受制于人，不如主动建立废旧家电良性循环体系。而这个体系建立的前提就是明确的法律设计，这样生产者才能知道承担多少负担，如何将其摊入成本；消费者才能知道如何将废旧电器送到合适的地方；处理者才能知道需要建设多大生产规模的处理厂，执法者也才能知道如何处理破坏回收的行为。对此，笔者以为美国的做法值得借鉴。

美国 2002 年针对废旧家电的回收利

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法令，严格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过程中的各项要求和技术指标，主要采取两种模式：“生产商责任”和“消费者责任”。生产商责任模式为美国各地广泛采用，即制造商在产品废弃时对其生产的产品负责支付产品的收集、运输和回收费用。该模式解决了“无主产品”支付问题，同时也激发了制造商生产含有更少有害物质、更易回收的产品的动力。消费者责任模式表现为“预付费”，即零售外向消费者收取回收费，该费用作为州或特区的回收基金，以便政府用来偿还回收机构的回收费用。

很明显，“生产商责任”和“消费者责任”并行，体现了废旧家电回收的社会共同责任理念——家电回收本身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质，环境是大家的共同财富，大家都是受益者，都有一定责任。对此，中国也应把强制回收目录里的各种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把这些要处理的废旧电器无偿交给处理企业，减少企业的负担；而消费者也应有环保意识，把废旧家电卖到国家规定的有资质的渠道里，不致于丢弃、污染环境。

“两千多万项目建成即停产”，责任人在哪？

朱四倍 教师

国企千得怎么样，看看审计怎么说。近日，省审计厅官方网站发布了几家国企在 2010 年至 2012 年的重大投资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洛阳单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重大投资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显示，2010 年，该公司投资 2866.76 万元，对太阳能硅片生产线项目进行扩产。项目建成后，至审计时仍处于停产状态。(《大河报》12 月 11 日)

与“投资项目一年亏损一千多万”的信息相比较，“两千多万项目建成即停产”更让人吃惊和惊诧，而给出的整改措施更让人感到不可理解与好笑——“完善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招投标管理制度，对长期闲置资产进行了清理处置”，从中透露的意蕴仿佛在表明，两千多万的项目是小菜一碟，无须有人对此承担责任，连“建成即停产”的原因也无须追究。如此轻飘飘的处理方式，是对审计的嘲弄还是我们已经麻木？

谁决策了“两千多万项目”？什么原因导致了“建成即停产”的后果？这一切真的

能被忽视吗？若熟视无睹到拒绝追究责任和责任的地步，又靠什么保证铲除滋生“建成即停产”的土壤呢？可以说，正是由于忽视了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实施责任的主体不明确，出现问题后无人承担责任，不按规定实施责任追究等因素，才导致了“建成即停产”之类怪象的频繁上演。

每年全国因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数额巨大。据国家审计署审计报告表明，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严重，2002 年仅由于在担保、投资和借款等方面的错误决策，给国家造成的损失就达 72.3 亿元；2003 年领导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达 32.8 亿元。但应说明的是，这两个数据仅仅是对很少一部分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审计结果，相对于全国范围内的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来说，只是冰山一角。而我国由于缺乏完善的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决策失误而不承担责任的现象比比皆是。因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都会被“权当交了一笔学费”而轻松搪塞过去不再追究责任。“交学费，买教训”成了领导决策失误冠冕堂皇的理由。没有决策失误责任的追究，要遏制领导决策失误的高发势头就是

一句空话。如果任凭“建成即停产”之类怪象的上演而缺少责任追究制度，就只能带来更为严重的后果。

放宽视野，这类对决策失误不承担责任的现象不仅仅存在于企业，更存在于政府部门。如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计划斥资 60 多亿元建起的“烂尾楼”新城，海南省东方八所中心渔港投资 3600 多万元建起的“废港”，山东滨州投资 1.2 亿元建造的“中海航母”标志性建筑等造成的损失巨大，但责任人都如人间蒸发一般，不见有人对此担责。这鲜明揭示出我国决策激励机制中的错位现象：一方面，决策者对决策失误不承担任何风险；另一方面，决策效益没有列入绩效考核的最重要内容。

现代决策的游戏规则是，无论主观上是否有错，只要产生消极了后果，就要付出代价；不论是直接责任还是间接责任，只要存在消极性的事实，都要承担责任，这是决策者必须承担的风险。结合中央组织部最新提出的“已经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措施，笔者以为，“两千多万项目建成即停产”应得到正视，不应如一阵风一样从我们身边消失。

专业化解开考核难题的“秘钥”

赵建 国企高管

绩效考核曾被誉为“管理者的圣杯”，然而在很多企业却是一道“魔咒”。

考核在年终不会爽约，尽管一些企业在使劲儿“创新”，可依旧是“听听汇报、翻翻台账、谈谈展望”，对员工的考核也走不出“打打分、排排队”的窠臼。

考核的本义是对企业和员工绩效的真实评价，然而这种常态化的考核方式无疑是粗糙的。如果还停留在听汇报、靠直觉的层次，那么是无法真正甄别企业发展质量和人力资源状态的，而由此对企业造成的正影响仅仅是象征罢了。

我们看到，很多企业并没有真正建立起精准对接的考核体系，也没有专业的考核人才。那么，模糊的效果就早已注定。

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受到考核体系的简单化、僵硬化、碎片化是致命的硬伤。而多头考核、繁琐考核、重复考核、一票否决等现象让考核的初衷南辕北辙。

某建筑企业项目负责人说：上级来考核主要看利润指标，其它的都可以糊弄过去。

一个企业的生存，只能建立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上，而单纯的利润指标并不能全面覆盖企业的发展品质。而利润指标在另一面也有机遇性、暂时性的特点，甚至可虚报利润蒙混一时。“唯利润”论使原本精细的考核沦为简单的“一票”定乾坤。

而一些企业对管理人员的考核仅仅是简单的“人头投票”，结果与“人缘”挂钩。实际上，这种方式仅仅体现“认同度”，对其综合素质是难以准确评价的。韩非子

在《五蠹》道：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这使我们不得不惭愧：有些考核的办法竟然还没有突破远古的民主模式。

由于考核不能精准反应真实情况，则放大了企业内部之间的合作障碍，挫伤了员工激情，于是领导抱怨连连、员工谈之色变。

低效的考核更是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精力和财力耗费。特别是建筑行业，工地遍布全国，衍生的耗费更是惊人。

那么，如何让考核具有“性价比”呢？考核专业化则是最佳选择。

其一，企业可以委托调查公司、咨询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考核体系进行设计，使之与企业战略、精细管理、过程控制高度融合。其中关键是“针对性”，每个单位的情况千差万别，“一刀切”模式可能导致误判、误杀。有的放矢就能够切中要害，准确把脉单位的运行状况。

其二，大型企业坚持“以我为主”，临时招募考核专家，或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这样即可降低费用又能提升考核效果，使考核直达“腠理”，消解报喜不报忧、掩盖不足、炫耀政绩的“考核病”。

其三，企业可以建立专门的考核机构，通过培养专业考核人员，增强专业效果。这样可既避免不熟悉情况、受情感因素影响的问题，又能遮蔽“外行考核内行”的尴尬。

梁启超有句话：无专精则不能成。这既是求学之道，也道出了考核专业化模式的谜底。

当前，到了突破多年习惯编织的牢固外壳的时候了，让迷途的考核“回家”吧！

国企为镇领导发工资，“常态”背后的非理性

黄齐超 教师

浙江省温州港集团被指自 2006 年起连续以津补贴、加班费及拆迁补偿小组慰问等名目，为温州乐清市北白象镇政府领导小组发放工资，至 2012 年 6 月，共计 239 万余元。(12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

国企是国企，镇领导是镇领导，倘若不是兼职，二者则属于风牛马不相及的两个属性。可是，国企却为镇领导发工资，这样的怪事的确令人大开眼界。不过，在我们读者表示惊讶的时候，知情人士却向记者透露：企业与地方政府的如此“合作”，属于常态。

既然是常态，就不是一时半会才有的现象，也未必是一地之怪现象，恐怕它有一定的普遍性、代表性。天上不会掉馅饼，企业更是以谋求利益最大化为己任，那么，善于精打细算的企业，怎么会心甘情愿地为镇领导支付工资呢？这其中，自然有耐人寻味的猫腻。也就是说，“常态”背后一定匿藏着非理性。

首先，镇级政府存在着懈怠的嫌疑。企业搞开发，需要拆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非公共利益需要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管理工作。因此，基层政府配合开发商做好拆迁，不能因故刁难开发商，这是他们的本职所在。可是，官小庙大，如果开发商真的不给基层官员一些实惠，恐怕一切工作都

难以开展。异化了的服务意识，就是基层官场生态的具体体现。

其次，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企业借助官员的“气场”震慑消极拆迁户，所以才舍得消费。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短，镇政府官员从开发商手里拿工资，无疑会使正常的拆迁工作走上歧途。他们官员拿到了好处，就必然无视老百姓的利益，不遗余力地劝迁、逼迁。镇政府官员甘当不合理拆迁的马前卒，正说明了这个浅显的道理。和谐拆迁，就一定要管好政府官员的嘴，管好他们的手。

表面上看，政府官员配合开放商做好拆迁工作，付出了劳动，拿工资报酬，无需大惊小怪，其实不然。其一，这其中有权力寻租的嫌疑；其二，羊毛出在羊身上，官员从企业里拿的工资，也一定会被开发商核计在成本内，进而提高商品房价格。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地打击官商勾结，删除这些“常态”背后的非理性。



“专利大国”与“创新小国”的反差

济北南 教师

据日本共同社 12 月 10 日消息，联合国知识产权组织 9 日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显示，2012 年中国专利申请数以 65.28 万件连续第二年居全球首位。美国和日本紧随其后，分别为 54.28 万件和 34.28 万件。联合国知识产权组织 9 日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全球申请专利的数量在过去 20 年迅速增加，主要原因是中国专利申请的数量大增。(12 月 10 日《环球时报》)

我国专利申请数量连续第二年居全球首位，表面上看来，这是一个让国人自豪的消息。数量有时就能够代表能力。专利申请的数量也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国家创新科技的发展潜力，也意味着我国能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可是，真正的问题是，我国这样一个所谓的“专利申请大国”，是真正的“创新大国”吗？

一份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计显示，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企业，仅占大约万分之三；99%的企业没有申

请专利，一些企业甚至靠仿造和假冒生存。另外，有报道称，我国的高端医疗设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和光纤制造设备，基本从国外进口；我国石化装备的 80%，轿车制造装备、数控机床、先进纺织机械、胶印设备的 70% 依赖进口；我国是彩电、手机生产大国，但这两项产品的关键技术基本都掌握在跨国公司手里，甚至连一个小小的鼠标都要交专利费。由此可见，我国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上看是大国，可是，我国依然属于技术进口国、受让国，所以我国是实实在在的“创新小国”。一个专利申请占世界最大份额的国家，为何我们的企业没有自己的知识产权？出现如此怪现象，到底是什么原因？

笔者分析，一是，我国申请的绝大部分专利，都远离了实用性。我们经常在电视上、报纸上看到一些人士搞的一些稀奇古怪的发明，比如，改装汽车、飞机，但这些都是别人玩剩下的，而没有多少潜力可挖，就算做到极致，申请专利成功，也没有多少实际意义。二是，我国的专利审批程

序并不严格，一些专利改改名就能换成新专利。三是，申请专利，在一些单位，已经成为了套现科研经费、获取科技基金的手段，重要的是为了追逐奖金和经费，而不是真正为了发明创造。

笔者曾在一家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对这个行业里的科技创新有一些粗浅的了解。一些勘察设计单位，每年投入一定比例的科研基金鼓励员工申请专利，实际上，有一些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只是对之前的一些设计进行了小小的改动。这些新的专利，如何能转化为生产力？如此局面，确实堪忧。

专利申请大国，很像之前的“博士第一大国”，徒有一批所谓的搞科研、搞创新的人马，徒有一个鼓励创新的机制。真正的问题是，乔布斯在促进苹果手机等电子产品革新的时候，他会考虑去申请一个无所谓有无所谓专利的专利证书吗？乔布斯，是为了拿到科研奖金还去搞创新吗？或许，只有打造一个将创新趋问题交给市场、交给利润的机制，才会让我们变成真正的科研大国和创新大国。